

B.6. 學科同儕觀課

1. 同儕觀課目的旨在改善學與教的效能，與考績無關。
2. 如安排本年度考績之老師，可不需進行同儕觀課（新老師除外）。
3. 科主席負責學科同儕觀課安排。
4. 每位老師每年觀課及被觀課一次，以同科同級為首選（選取科目由學校編排）。
5. 每次觀課後，觀課老師與被觀課老師須於三日內進行觀課檢討，填寫觀課記錄表交科主席，科主席須於一月廿二日及五月四日前將收齊之觀課表交 TYP 存檔。
6. 所有學科同儕觀課安排應於學年十月至四月間進行。
7. 若於五月四日前內未能完成之觀課，須於下學期考試前完成觀課，若仍未能完成觀課，須以書面向校長解釋及存檔。
8. 「學科同儕觀課安排表」須連同第一次會議記錄交教務組。
9. 各科可就實際需要自行安排其他同儕觀課活動。